法規名稱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50122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、14、19、32 條條文；115 年 6 月 12 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 19 條自 114 年 12 月 5 日施行外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0 條

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市，綜理市政；置副市長三人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，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由市長任命，並報行政院備查。

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；置副秘書長三人、參事、技監、顧問、參議，均由市長依法任免之。

第 14 條

縣（市）政府置縣（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縣（市），綜理縣（市）政，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（鎮、市）自治；置副縣（市）長二人，襄助縣（市）長處理縣（市）政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均由縣（市）長任命，報內政部備查。

縣（市）政府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；置副秘書長一人，由縣（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第 19 條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；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一人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，襄助市長處理市政。

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數置下列人員，均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之：

一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未滿二萬人者，置秘書一人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二萬人以上，未滿六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六萬人以上，未滿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一人。

四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二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二人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三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三人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，未滿五十萬人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四人。

七、鄉（鎮、市）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者，置主任秘書一人、秘書一人、專員五人。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，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，其餘一級單位主管，均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。

第 32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十九條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